**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**

申请人： （章）

 年 月 日

填 写 说 明

申请人：填写申请取得采矿权的法人单位、个体或个人。

地址：申请人单位所在地地址（填至县级）。

矿区名称：采矿权申请人为申请开采矿产资源的矿区名称。经济类型：根据本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的经济类型填写。

开采矿种：申请开采的主矿种。

规划生产规模：按规划或初步设计的生产能力填写。

探明的地质储量：填写已审批的地质储量数据。

可采地质储量：填写初步设计可利用的地质储量。

探矿权取得情况：申请人为探矿权人的，说明探矿权取得的方式；申请人为非探矿权人、直接向国家申请采矿权的，说明申请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。

保留期限：由审批机关填写。

矿区范围坐标：以国家直角坐标填写矿区范围拐点坐标。并注明（1）共有多少拐点圈定；（2）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。

矿区面积：按矿区实际面积，填写其平方公里数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电话号码 |  |
| 地 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矿区名称 |  |
| 开采矿种 |  | 规划生产规模 |  |
| 探明地质储量 |  |
| 可采地质储量 |  |
| 探矿权取得情况 |  |
| 保留期限 |  年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矿区范围坐标（填入国家直角坐标） |  |
| 开采深度： 米至 米标高 |
| 矿区面积： 平方公里 |

法定代表人（或单位负责人）： 填表人：